广元市昭化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一）农业农村局单位职能简介 1

（二）农业农村局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9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预算情况 10

（二）支出预算情况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0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10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2

（一）公务接待费 13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一）机关运行经费 14

（二）政府采购情况 1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4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4

十一、名词解释 1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农业农村局单位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植业、农业机械化、农垦、农机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政策规定，参与拟订涉农财税、价格、金融保险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2、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3、指导粮油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油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意见，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经批准后与财政部门共同制订实施方案并指导实施。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区级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有关项目。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种粮农民补贴和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4、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优势特色效益农业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等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实施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政策和主要农产品进口政策，研究制订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

5、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组织开展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农产品质量地方标准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实施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6、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肥料、农用膜、蚕种的许可及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会同相关部门监督实施，依法开展农资市场秩序的整顿、规范和农资打假工作。

7、负责制订全区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械并组织生产作业，指导农村机电提灌、机耕道建设，承担农业机械使用安全监管的责任。

8、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并扑灭，承担区内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审查的有关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监测、调查农业灾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物资安排建议，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10、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1、制定全区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区级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

12、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负责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13、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农业资源环境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休闲农业等发展。

14、负责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的技术考核和发证工作，开展安全教育；管理农业机械牌证，对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及其驾驶、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审验和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负责农业机械事故的处理及统计报告；维护农业机械作业秩序。

15、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民科技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

16、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外向型农业发展，组织开展农业、农机业贸易促进工作和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17、负责全区国有农场土地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指导国有农场的改革与发展。

18、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9、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农业农村局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

围绕2024年目标任务，重点在以下7个方面着力，推动农业农村工作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

1.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一是扎实抓好优质粮油扩面增产。全面落实“田长制”工作责任，持续巩固拓展撂荒地整治成效，积极申报争取新一轮“天府菜油”暨产油大县奖励项目，力争全年粮食总播面40万亩以上、总产量13.5万吨以上，油料总播面20万亩以上、总产量3.5万吨以上。全面打通“王家贡米”产业示范带，新发展订单生产基地3万亩。二是加大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推动2021年、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验收审计工作，全面完成2023年高标准农田新建（改造提升）2.4万亩续建任务，尽快启动2024年高标准农田新建（改造提升）2.5万亩建设任务。持续有序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加快采样进度，规范采样和流转程序。实施好民生实事项目，整治病险山坪塘100口。三是落实粮食生产补贴政策。精准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补贴等政策，大力推广果豆套种、稻菜轮作、稻油轮作等粮经复合种植模式，实施粮食绿色高产示范创建和水稻、玉米高产攻关行动，千方百计提高粮食单产。

2.加快推动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一是稳定发展生态畜禽示范带。推进“省九条”稳定生猪生产工作措施落实，加快推进新希望（二期）、信德农牧百万羽蛋鸡（二期）、肉牛屠宰及加工、有机肥加工等项目开工建设，探索出台昭化土鸡产业发展“鸡十条”政策，全面推广TMR发酵全价混合饲料，实施母畜增量工程，积极争取肉牛肉羊增量提质、粮改饲等财政扶持项目。力争全年出栏生猪65万头、肉牛羊11万头（只）以上、土鸡500万只，全力打造川北畜产品战略保障基地。二是高质量发展特色经作。持续巩固提升以红心猕猴桃为主的特色水果产业示范带，完成管护特色水果10万亩，争创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在昭化镇新建标准化蔬菜基地800亩，高质量办好全省蔬菜产业现场会，力争建成川北食用菌（蔬菜）优质特色产业示范片。全年稳定发展蔬菜种植18万亩，产量达43万吨以上。三是推进现代农业和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紧紧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目标，全面推动现代农业园区晋位升级。持续巩固提升王家贡米种业园区，加快“五网”规划和建设进度，高标准建成王磨片、文柏片王家贡米现代粮油园区，力争创成省四星级现代粮油园区；启动创建省星级肉牛现代产业园区，开工建设川北肉牛社会化服务中心、屠宰及冷链物流、饲草料收贮加工配送等补链项目；启动创建省星级土鸡现代产业园区，新建信德农牧二期土鸡养殖基地，巩固提升三联禽业土鸡养殖基地。大力实施园区提质增效行动，制定出台“一园一策”提升方案，持续巩固提升双凤、滨湖等已建成园区。统筹做好省市区各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工作，力创建市级以上乡村振兴先进镇2个、示范村6个，为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打下坚实基础。

3.加快补齐农产品加工流通短板。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以优势产区为重点布局农产品加工聚集区，引导大型加工企业向产地下沉、向园区集中，大力发展预制菜产业。建设水果、蔬菜包装和农产品初加工集中区，加快推进粮油、畜禽屠宰精深加工、饲草料加工和有机肥生产等农业加工项目建设，构建农业全产业链。促进农产品生产和加工环节的紧密衔接，推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搭建生产基地和加工企业的有机联结，促进合作联营、成网配套。加强农产品流通销售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4.提升农业科技创新和农机装备水平。一是持续推动种业创新发展。积极对接争取种业振兴支持项目，加快构建完善王家贡米、虎跳小麦研究所，力争培育出优质稻米、小麦进入省级区域试验品种5个；加快推进四海三联“天府肉鸡”品种培育，努力争创国家级核心育种场；有序推进全国首家罗曼蛋鸡曾祖代引进落地昭化，全力推进华西牛四川首家育种中心—华西牛核心育种场项目落地建设；实施好中蜂种业提升项目，持续做好昭化特色支柱产业的选种育种工作。二是提升农机装备水平。加快农机装备体系现代化建设，持续加大农机推广力度，大力扶持统防统治、全程机械化作业等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壮大，全年新培育农机专合社1个，培育“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1个，力争全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稳步提高，实现农业生产综合机械化率达到60%以上。三是加快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全域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奖补社会化服务方式培育壮大粪肥还田、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组织，高质量打造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示范区10万亩、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区2万亩，化肥、农药使用量同比降低1%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均达到93%以上。健全完善农业废弃物回收网点和处置体系，探索建立政府奖补、市场运作、镇村监管的长效运行机制，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90%以上。

5.加快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和农业品牌。一是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面做好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监测工作，新培育种养大户40户，创建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12家。持续完善“1+5+N”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建农资农机一站式服务中心，全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小农户65%以上，建成省级为农综合服务平台试点县区。二是持续擦亮昭化“农”字号品牌。坚持农产品品牌化发展方向，提高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两品一标”“全国名优特新农产品”“四川农产品目录”等品牌认证个数，力争有效期内“两品一标”总数达40个以上，“全国名优特新农产品”总数达5个以上。加快推进“王家贡米”产业示范带建设，加快完善全产业链，稳量提质发展“王家贡米”订单生产3万亩。同时，持续巩固提升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常态化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农产品省级例行监测合格率达98%以上。三是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深入推动农文旅融合，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以“农业园区景观化、农村面貌景区化、农业产业效益化”理念，积极探索构建助推乡村振兴的新平台和新路径，积极申报打造一批农业主题公园、休闲农庄。

6.抓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牢记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加快编制完成《天雄村和美乡村建设规划》，统筹推进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三大行动”，打造全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村、全国乡村振兴示范村、全国农村共同富裕样板村、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示范点。以点促面，力争全区培育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村6-7个，精品村1个以上。

7.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试点。加快推进全国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系统应用试点、区级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信息系统试点试用等改革事项。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赋权活能，全覆盖建立村集体经济增收机制，支持村集体领办创办合作社，盘活农村资产资源，创新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力争实现全区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达到1400万元，增长15%以上，打造村集体经济年收入50万元以上的村4个、年收入超20万元的村15个以上，力争农民人均集体经营性收入达到60元以上；深入总结推广集体经济典型案例3个以上。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农业农村局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农业农村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50.2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8.2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3.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5.12万元、农林水支出1663.28万元。农业农村局单位2024年收支总预算2150.24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4450.39万元减少2300.15万元（含上年度结转），下降51.6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上级项目资金预算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农业农村局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2150.2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50.24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农业农村局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2150.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7.86万元，占84.08%；项目支出342.38万元，占15.9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局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2150.24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2300.1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上级项目资金预算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50.2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8.2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3.57万元、农林水支出1663.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5.1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农业农村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50.24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2300.15万元（含上年度结转），主要原因是2024年上级项目资金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8.27万元，占12.48%；卫生健康支出83.57万元，占3.89%；农林水支出1663.28万元，占77.35%；住房保障支出135.12万元，占6.2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0.16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3.9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4.13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5.3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38.22万元，主要用于：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行政运行支出（款）行政运行经费（项）2024年预算数为878.5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人员经费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事业运行支出（款）事业运行经费（项）2024年预算数为784.69万元，主要用于：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35.1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07.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21.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186.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局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4.3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4.3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下降0.01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根据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每年公务接待费逐年减少。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0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局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局单位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农业农村局单位下属局机关等0家行政单位和农业农村局单位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86.0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9.43万元，增长10.44%。主要原因年初预算人员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农业农村局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农业农村局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非财政拨款安排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农业农村局单位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2个，涉及预算528.41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186.03万元；运转类项目9个，涉及预算342.38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指：用于病虫鼠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农药、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五）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用于烟草产业发展项目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其他交通经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

附件：1.部门预算公开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